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 发行人的概况.....	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五、 发行人的设立.....	16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七、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五、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3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5)第 002 号

致：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好盈科技/公司	指	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好盈有限	指	深圳市好盈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好盈共赢一号	指	深圳市好盈共赢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好盈共赢二号	指	深圳市好盈共赢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成都基金	指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怡化基金	指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蓉瑞合	指	深圳深蓉瑞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深蓉瑞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惠州好盈	指	惠州好盈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 14086 号”《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 14087 号”《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联民生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上会/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达/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若《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一、信达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中国境内以外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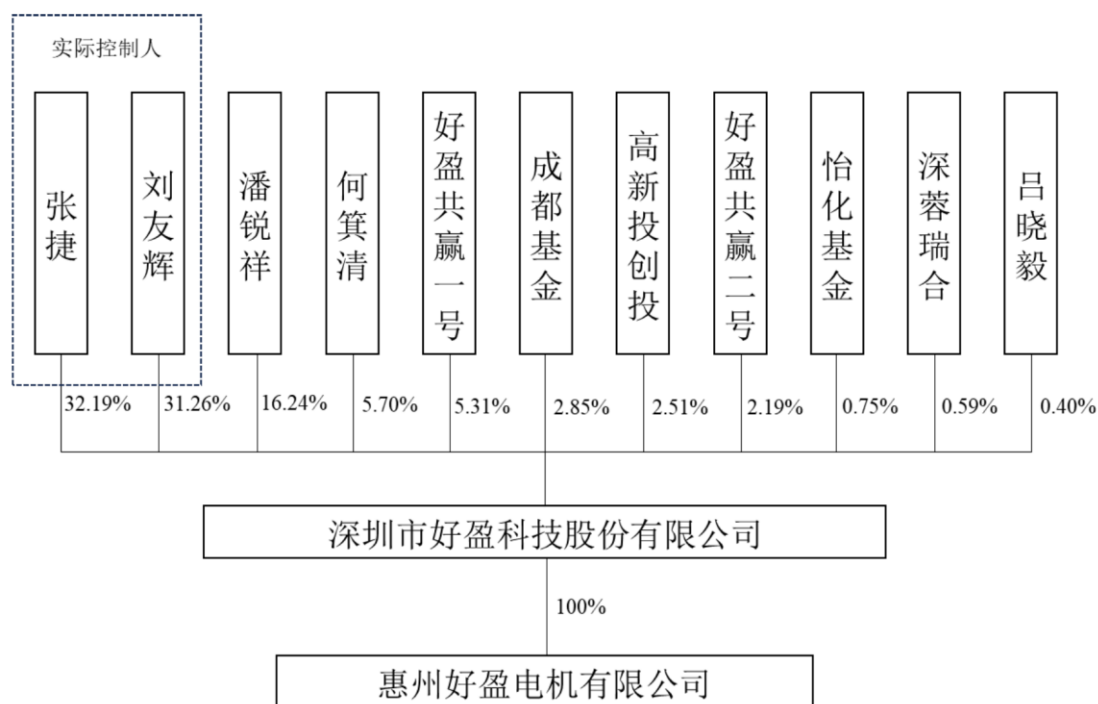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应具体依据参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11名股东，1家全资子公司，其股权架构如下：



注：①张捷、刘友辉系一致行动人；②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均系张捷控制的企业；③成都基金、高新投创投、怡化基金系一致行动人。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张捷、刘友辉、潘锐祥、何箕清、成都基金、高新投创投、怡化基金、深蓉瑞合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87549030”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成立于2005年7月27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5,85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85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控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户外用品销售；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张捷；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诚信路8号亚森工业厂区4号厂房101-402；营业期限为2005年7月27日至长期。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张捷	1,885.0000	32.1947
2	刘友辉	1,830.0000	31.2553
3	潘锐祥	951.0000	16.2425
4	何箕清	334.0000	5.7045
5	好盈共赢一号	311.0434	5.3124
6	成都基金	166.6667	2.8466
7	高新投创投	147.0588	2.5117
8	好盈共赢二号	128.1998	2.1896
9	怡化基金	44.1176	0.7535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0	深蓉瑞合	34.3137	0.5861
11	吕晓毅	23.6000	0.4031
合计		5,855.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事项，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由好盈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好盈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好盈有限成

立于2005年7月27日，于2022年10月20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87549030）。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发行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采用面额股，每股面额为1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股票为记名股票，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同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监事、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选举了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指标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上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上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上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

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855.00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855.00万元，未超过40,0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951.6667万股股份（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2023年度和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8,998.48万元和14,790.8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无人机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一体化动力系统、电控、电机和螺旋桨。除无人机外，公司产品还广泛应用于竞技车（船）模、个人出行装备等领域。

2、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注

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厂房、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的情形。

4、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自主地进行采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2、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从事生产的必要生产设备，不存在发行人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3、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情形，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相关程序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捷担任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同时，发行人的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必要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

同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共11名，其中5名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6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三）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与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与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发行人系由好盈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系承继好盈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在投入发行人前即已由好盈有限合法拥有，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达律师认为，张捷、刘友辉二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好盈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好盈有限于2005年7月27日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好盈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 / 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次股权 / 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历史曾经存在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4年12月24日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或对赌安排。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开展该等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和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原则，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且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捷、刘友辉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

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属于有效的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存在许可部分客户免费使用“40869728”号商标“ HOBBYWING”用于产品介绍、广告宣传的情形，除此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列明的境内注册商标均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8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根据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列明的境外商标的所有权，该等境外商标法律状态稳定，受当地国家及地区法律保护，不存在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撤销等任何影响商标有效状态的通知。

（二）专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01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境内专利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根据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注册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5 项境外专利的所有权，该等境外专利法律状态稳定，受当地国家及地区法律保护，不存在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撤销等任何影响专利有效状态的通知；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三）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的著作权共计 38 项，包括 4 项作品著作权及 3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扣押。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有权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存在2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该情况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 发行人的使用，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长期对外投资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惠州好盈。惠州好盈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长期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惠州好盈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惠州好盈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除该部分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信达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的情形。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规性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取消监事会、监事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符合《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独立董事享有的职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持续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法律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当时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

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子公司惠州好盈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形，但惠州好盈已依法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不存在行政处罚，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签署相关的土地出让合同，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函件及发行人说明，上述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海关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研发人员专项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159 人，发行人与该等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将未签订劳

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口径一致。

（二）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前述相关承诺进行了披露。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已在股权激励制度、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对员工所持股份的流转、退出机制、股份锁定期、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进行约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规范，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结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规定。

（四）首发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已针对股份锁定安排、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股东信息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重要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相关出具主体具有法律效力。

（五）合作研发

2023年4月，公司与西北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拟在联合研发、产学研合作挂牌、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合作、联合实验室共建、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前述协议为合作研发框架协议。

公司为深圳市科技重大专项“航空发动机起发一体电机及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究”的项目参与方，协同开展起发一体电机及控制系统控制算法的研究、电控算法测试及优化工作，并与其他参与方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七）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信达律师访谈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核查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经营范围和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匹配，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于报告期内新设或注销的情形。前述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2 年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劳务外包商为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外包工序不属于核心工序，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当期劳务外包金额为 135.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仅为 0.53%，不存在劳务外包较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相应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信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 忠

经办律师:

李璵蛟

覃正伟

2025年10月10日